

证券代码： 300502

证券简称： 新易盛

公告编号： 2018-059

##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廖学刚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披露了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廖学刚先生的减持计划(公告编号:2018-003)；持有公司股份 12,590,450 股（占本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 5.30%）的股东廖学刚先生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 6,984,000 股（占本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 2.94%），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截止 2018 年 8 月 6 日，前述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

2018 年 8 月 7 日，公司收到廖学刚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止 2018 年 8 月 6 日，廖学刚先生披露的前述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廖学刚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 一、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截至 2018 年 8 月 6 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持股 5%以上股东廖学刚先生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 2、股东目前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廖学刚	合计持有股份	12,590,950	5.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590,950	5.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因本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布之日至本公告日期间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致使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发生变化。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在计划减持股份期间，2018年1月25日，廖学刚由于操作失误买入本公司股票500股，根据《证券法》第47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上述买入股份行为构成短线交易，公司已及时将上述事项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述交易行为未发生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内，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廖学刚先生采取了相应补救措施，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廖学刚先生自买入误操作起的6个月内未再卖出公司股票，今后将继续加强业务学习，自觉遵守《证券法》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避免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除此事件外，廖学刚先生严格遵守了《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未发生其他违规行为。

2、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期间，廖学刚先生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截至2018年8月6日，其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上述股份减持实施情况与廖学刚先生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

3、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

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三、备查文件

- 1、廖学刚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7日